

3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的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宣传品制作（招单价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宣传品制作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瑞昌印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8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瑞昌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

附件：兰州市企业划型认定证明

兰州市企业划型认定证明

编号：20210114

企业 基本 情况	企业名称	兰州瑞昌印务有限责任公司	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201027127117326			企业法人	譙爱琼
	行业代码	23	注册 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注册资本 (万元)	501
	主营业务	出版物、特种票据及热流水纸印刷、精美画册、地名图集、期刊印刷等。（以营业执照为准）				
	联系地址	兰州市榆中县来紫堡乡桑园子村 290 号 1 号厂房 1 层				
	联系电话	0931-8616552 13919393946			联系人	张淑梅
营业收入 (万元)	845	从业 人数	19	成立 日期	1999 年 5 月 18 日	
市级 企业 主管 部门 认定 意见	经调查核实，该企业属印刷行业 <u>小型</u> 企业 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<u>贰</u> 年。  认定机关：（公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2 日					
	受理	杨晓东	审核	马建东	复审	黄春红